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15,78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36,04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强	6031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修申	刘双元
电话	0527-88262288	0527-882622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电子信箱	IR@newasiaman.com	IR@newasiam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0,537,562.25	2,534,323,004.72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0,654,266.22	2,247,706,064.36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4,678,452.49	392,222,444.8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73,273.63	102,041,714.38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42,657.98	90,004,858.20	-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6,107.55	149,832,766.42	-4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4.32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初琳	境内自然人	45.99	145,215,265		无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3	39,875,919		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6	22,928,423		无	
孙秀杰	境内自然人	6.31	19,937,964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其他	2.59	8,192,471		无	
初亚军	境内自然人	1.53	4,822,530		无	
上海亚强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06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98	3,08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2,348,942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820,76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初亚军、初琳为一致行动人，初琳担任上海亚强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